#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16210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佳信國際事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劉芸秀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 債務 人　蔡宗慶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民事強制執行或聲明參與分配應依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2 規定繳納執行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如未繳納執行費，經執行法院定期命補正而逾期未補正者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執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未據繳納執行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7日命聲請人於文到5日內補正，該執行命令業於同年月11日送達聲請人聲請狀所載應受送達址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16樓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依上說明，其強制執行之聲請於法不合，無從准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司法事務官　湯明錦